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鴻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泳濱

代 理 人 呂依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7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正實業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 連城分行	111年5月31日	102,402元	LC0082315	